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18〕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南澳县2018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汕头市南澳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国土资源〔2018〕39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港畔农业经济联合社、官前盐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5708公顷(林地3.57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头市南澳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澳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南澳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南澳县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征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南澳县人民政府。
